

关于荣昌安富“1·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为 非生产安全事故的公示

2026年1月3日9时19分许，刘某平驾驶无号牌电动自行车行至重庆市荣昌区国道348线1532KM+300M处，在变更车道过程中发生一起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5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成立了事故调查组。调查组经过调查，已查明事件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调查组认定该起事件是一起非生产安全事故，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事件调查组对本起事件的原因分析和性质认定。现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经研究，对该起事故予以统计核销，现予以公示。

公示时间：2026年9月8日-2026年9月17日，如有不同意见建议，请于2026年9月17日前向重庆市荣昌区应急管理局反映。

地址：重庆市荣昌区昌元街道迎宾大道26号（重庆市荣昌区应急管理局）

联系电话：023-46351599 联系人：郑虎

荣昌安富“1·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重庆市荣昌区应急管理局（代章）

2026年9月8日